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债券代码
1556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披露 有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以下简称“《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现就发行人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披露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相关情况

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就华晨集团 2023 年公司债券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主要内容包括重要风险提示、发行人情况、债券事项、报告期内重要事项、应当披露的重要事项以及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等。

具体内容详见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链接：

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4-04-30/155651_20240430_0K7X.pdf

二、关于华晨集团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有关情况

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晨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4]34411 号）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主要内容包包括：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重要性水平以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及链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链接：

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4-04-30/155651_20240430_4ANF.pdf

《专项说明》链接：

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4-04-30/155651_20240430_15JG.pdf

三、华晨集团主要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华晨集团《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华晨集团主要负责人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沈铁东	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免职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董事	孙岩	董事	因公司架构调整，不再担任董事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监事	池贵义	监事	因公司架构调整,不在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内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高级管理人员	叶正华	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架构调整,不在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内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高级管理人员	孙英	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架构调整,不在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内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董事	刘延辉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任命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监事	孙英	监事	任命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高级管理人员	张悦	总经理	聘任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四、风险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H19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